

股票代號：5269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附錄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1
五、一一三年度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變更前後資金運用進度.....	22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	24
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九、董事持股情形.....	31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三、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3.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變更案。

七、討論事項

- 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71,800,66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3,590,03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上述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與一一三年度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本公司 114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30 元，計新台幣 2,239,867,350 元，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游淑芬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上述表冊已送請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至附錄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732,624,903 元，於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117,470,945 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966,954,981 元，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69,957,988 元後，一一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8,347,092,841 元。
(二)檢附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四。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畫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總計畫金額為美金 388,247 仟元，其資金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暨軟體、研發資本支出與費用以及外幣購料使用，預期未來效益將顯現在新產品的開發以拓展市場、維持既有產品的競爭力與市場地位、適度減輕財務負擔。

(二)該次計劃原規劃投入美金 388,247 仟元開發 PCIe Gen6 等新製程產品，其中包含美金 33,537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暨軟體、美金 92,210 仟元用於研發資本支出、美金 63,000 仟元用於研發費用以及美金 199,500 仟元用於外幣購料。爾後，本公司深感全球半導體產業及各國政經情形競爭日益激烈，單靠內部研發及銷售，未來恐將錯失最佳產品上市時點，亦不利擴展市場份額及確保技術優勢。另公司考量在有限資金及資源下，擬將原規劃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暨軟體美金 33,537 仟元調整為美金 9,065 仟元；研發資本支出美金 92,210 仟元調整為美金 4,092 仟元；外幣購料美金 199,500 仟元調整為美金 76,901 仟元，並刪除研發費用支出。以實際入帳金額美金 326,086 仟元，扣除累計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已投入金額美金 69,122 仟元及未來將持續投入購置機器設備暨軟體、研發資本支出與外幣購料合計金額美金 20,936 仟元，其餘

美金 236,028 仟元，另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再投入美金 153,972 仟元，合計美金 390,000 仟元，全數投入取得 Techpoint, Inc.100%股權。

- (三)變更前後計畫內容及其效益：本次募集實際入帳金額美金 326,086 仟元，用以購置機器設備暨軟體、研發資本支出與費用以及外幣購料，惟本次變更計畫後，除保留美金 90,058 仟元，持續投入原計畫外，其餘美金 236,028 仟元改用於取得 Techpoint, Inc.100%股權之部分所需資金，係考量本公司資源及資金有限，暨產品研發周期延長與短期營運成長等因素而調整其配置，除仍保留部份金額持續投入既有研發計畫暨外幣購料外，以維持既有計畫之研發動能及節省利息支出外，並尋求透過策略性併購來加速業務拓展與營收成長。此計劃符合公司長期發展方向，並能強化整體競爭優勢，故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提出計劃變更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計畫變更前後資金運用進度，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五。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擬增訂本公司章程之基層員工酬勞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事宜。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50,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無償。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其既得條件如下：

(1)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後滿一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30%。

(2)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40%。

(3)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30%。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個營業日辦理。

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經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獲配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5. 員工資格條件、得獲配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擬訂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3)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係依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6.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7.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的金額：

依既得條件計算，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0 股，既得期間可能之費用化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2.1 億元。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既得期間 3 年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對每年減少每股盈餘影響約為新台幣 0.17~1.18 元。然經整體評估，每年費用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前述 1. 至 5. 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2024 年在地緣政治風險下，祥碩憑藉著在高速傳輸領域的深厚積累及對市場趨勢的敏銳洞察，配合豐沛的研發能量順利量產 USB4 晶片，並透過深化國際客戶的合作，在 2024 年保有穩健成長。祥碩將持續專注於高速傳輸晶片研發，並積極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及代工品牌雙軌制。2024 年第二季完成首次海外存託憑證(GDR)發行，正式向全球投資人介紹祥碩，此次全球發行獲得近 3.3 億美元的資金挹注，充實資金動能。

營運表現方面，2024 年祥碩營收達新台幣 80.81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6%，毛利率維持在 54.2%，稅後淨利成長近 68%，達到新台幣 37.32 億元，每股盈餘為 51.57 元。

2024 年，亦是研發動能充沛的一年，祥碩 USB 4 晶片組，雙雙領先市場獲得 Intel Thunderbolt 4 認證，此外在台北國際電腦展展出 USB 80Gbps 和 PCIe Gen 5 的高速傳輸技術，為新一代的高速產品，奠定良好的基石。

祥碩持續推動綠色供應鏈管理，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已連續四屆入選「臺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TIP Taiwan ESG Index)之成分股企業，肯定我們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永續發展之努力。此外，祥碩也從 1,813 家上市及上櫃公司中脫穎而出，獲得台灣董事學會〈2024 外資精選台灣 100 強〉，名列第 13 名，擠身百強之列，再再顯現祥碩對於企業永續的努力與承諾。

展望 2025 年，隨著邊緣運算、AI、物聯網等應用發展，對於高速傳輸晶片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如 USB、PCIe 等，祥碩亦會持續深耕開展。並將秉持永續發展的理念，為股東、員工、社會及環境創造更大的價值，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穩健前行。

董事長：徐世昌



總經理：林哲偉



財會主管：潘宗鉉



附錄二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與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劍平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2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393 號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售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最大銷貨對象與祥碩公司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及其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故本會計師認為祥碩公司最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最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最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結果。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高速類比電路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96,037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0.27%，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22,904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0.4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6 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598,161		41		\$		2,230,75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50,659		2				621,59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46,140		2				930,224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73,615		-				133,3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8,087		-				1,220		-	
130X	存貨	六(四)			492,541		1				564,584		3	
1410	預付款項				46,392		-				113,1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765,595		46				4,594,900		2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70,00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496		2				867,92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425,201		49				13,657,281		6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66,573		1				570,754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6,274		-				44,357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95,271		1				68,4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46,655		1				141,353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42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七及八			26,046		-				1,704,161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89,944		54				17,054,265		79	
1XXX	資產總計		\$		36,055,539		100		\$		21,649,165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3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合約負債—流動			27,047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44 -		2,065 -
2170	應付帳款			278,168 1		263,7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1,635,554 4		959,58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11,448 1		228,3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1,517 -		24,045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361,485 1		261,8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516 -		2,1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55,479 7</u>		<u>2,041,829 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8 -		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5,489 -		21,41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 -		10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517 -</u>		<u>21,547 -</u>
2XXX	負債總計			<u>2,660,996 7</u>		<u>2,063,376 1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746,622 2		693,635 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9,935,434 56		9,613,449 4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461,652 4		1,237,69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8,817,051 24		5,728,699 2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433,784 7		2,312,312 11
3XXX	權益總計			<u>33,394,543 93</u>		<u>19,585,789 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055,539 100</u>	\$	<u>21,649,165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世昌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081,071 100	\$ 6,401,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五)及七	(3,703,945) (46)	(2,877,606) (45)
5900 營業毛利		4,377,126 54	3,523,661 5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065) -	(11,66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665 -	22,26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80,726 54	3,534,264 5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077) (1)	(106,492) (2)
6200 管理費用		(431,784) (5)	(216,16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5,577) (19)	(1,389,021)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47,438) (25)	(1,711,674) (27)
6900 營業利益		2,333,288 29	1,822,590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46,608 4	32,85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8,921 -	21,7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81,072 1	21,7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402) -	(6,1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456,146 18	675,926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11,345 23	746,079 12
7900 稅前淨利		4,244,633 52	2,568,669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512,008) (6)	(340,487) (5)
8200 本期淨利		\$ 3,732,625 46	\$ 2,228,182 3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31 -	\$ 5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31,389 -	155,582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7,329 2	2,152,501 3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249 2	2,308,595 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7,666 11	(59,75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7,666 11	(59,75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56,915 13	\$ 2,248,840 3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89,540 59	\$ 4,477,022 7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51.57	\$ 32.1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51.38	\$ 32.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世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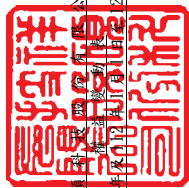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發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註冊資本	股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	留盈餘	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	工具之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112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3,648	\$ 8,488,784	\$ 974,852	\$ 5,139,264	\$ 276,935	\$ 168,291	\$ 92,828	\$ 15,311,402					
本期淨利	-	-	-	2,228,182	-	-	-	2,228,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755)	2,308,083	-	2,248,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755)	2,308,083	-	4,477,02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2,842	(262,842)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87,295)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減資	(13)	13	-	-	-	-	-	60,0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3,635	\$ 9,613,449	\$ 1,237,694	\$ 5,728,699	\$ 217,180	\$ 2,128,402	\$ 32,820	\$ 19,585,789					
113 年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3,635	\$ 9,613,449	\$ 1,237,694	\$ 5,728,699	\$ 217,180	\$ 2,128,402	\$ 32,820	\$ 19,585,789					
本期淨利	-	-	-	3,732,625	-	-	-	3,732,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04,641	148,718	(196,975)	1,056,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32,625	148,718	(196,975)	4,789,54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3,958	(223,958)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87,27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成本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購減資	(13)	13	-	-	-	-	-	26,515					
發行新股-海外存託憑證	53,000	10,500,673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6,622	\$ 19,935,434	\$ 1,461,652	\$ 8,817,051	\$ 1,321,821	\$ 1,310,165	\$ 1,308	\$ 33,394,54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世昌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銘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44,633	\$ 2,568,6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五) 325,491	301,29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96,920	79,7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三) 18,440	(7,76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402	6,19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46,608)	(32,859)
股利收入	(16,000)	(16,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6,515	60,0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六(五) (1,456,146)	(675,926)
關聯企業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3,600)	(10,60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	-
應收帳款淨額	184,084	(232,6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0,257)	4,412
其他應收款	(342)	14,344
存貨	72,043	593,359
預付款項	66,781	675,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944	(27,093)
應付帳款	14,383	152,506
其他應付款	467,884	66,098
退款負債—流動	99,637	102,308
其他流動負債	126	102,26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70,799	3,723,371
支付之所得稅	(434,240)	(297,935)
收取之利息	290,083	32,738
支付之利息	(1,585)	(6,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25,057	3,451,5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9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911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2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7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99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十) -	(1,683,4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70,958)	(363,23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25)	5,0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139,338)	(76,225)
收取之股利	六(五) 355,555	750,9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74)	(1,366,9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300,000)	(8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26,875)	(25,302)
發行新股—海外存託憑證	六(十七) 10,682,701	-
支付發行新股成本—海外存託憑證	六(十七) (129,02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387,270)	(1,387,2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39,528	(2,212,5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67,411	(127,9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0,750	2,358,6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98,161	\$ 2,230,75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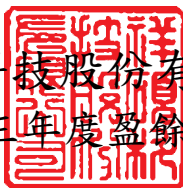
董事長：徐世昌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附錄四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17,470,945	
加（減）：保留盈餘調整數	966,954,9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5,084,425,926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3,732,624,9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9,957,988)	
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8,347,092,84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2,239,867,350	每股 30 元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07,225,491	

註：本年度之盈餘分配，皆由一一三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五

一一三年度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變更前後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美金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 備暨軟體	114 年 第四季	變更前	-	5,259	14,130	-	7,930	2,560	600	-	-	2,458	600	
	115 年 第三季	變更後	810	4,562	1,434	259	-	500	500	500	200	300	-	
研發資本支 出	115 年 第四季	變更前	-	23,342	2,000	6,000	7,368	13,500	7,000	8,500	12,000	6,500	6,000	
	115 年 第三季	變更後	-	675	210	270	500	541	632	632	-	632	-	
研發費用	115 年 第四季	變更前	-	-	3,000	2,000	5,000	5,000	5,000	8,000	10,000	10,000	15,000	
	-	變更後	-	-	-	-	-	-	-	-	-	-	-	
外幣購料	115 年 第四季	變更前	4,5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8,000	20,000	25,000	25,000	32,000	
	115 年 第一季	變更後	5,946	10,120	7,749	37,086	5,000	5,000	5,000	1,000	-	-	-	
併購 Techpoint	-	變更前	-	-	-	-	-	-	-	-	-	-	-	
	114 年 第二季	變更後	-	-	-	-	390,000	-	-	-	-	-	-	
合計		變更前	4,500	43,601	34,130	23,000	35,298	36,060	30,600	36,500	47,000	43,958	53,600	
		變更後	6,756	15,357	9,393	37,615	395,500	6,041	6,132	2,132	200	932	-	

附錄六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等法令修訂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增列最新修訂日期

附錄七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同業間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前項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廿 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世 昌



附錄八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確保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保障股東權益。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3.1. 執行單位(議事事務單位)：財會部

3.2. 修訂單位：財會部

4. 作業程序

4.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此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4.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先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6.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4.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4.8.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9.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含），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0.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4.12.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4.1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表決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4.14.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議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 4.15. 會議進行中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並宣布延後開會時間或擇期開會。
- 4.16.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5. 附則

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後，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46,622,45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4,662,24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972,979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列：

114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世昌	112.6.16	24,457,660	32.76%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振來	112.6.16	24,457,660	32.76%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哲偉	112.6.16	24,457,660	32.76%
董事	許金川	112.6.16	0	0.00
獨立董事	詹宏志	112.6.16	0	0.00
獨立董事	謝劍平	112.6.16	0	0.00
獨立董事	吳靜吉	112.6.16	0	0.00
獨立董事	金聯舫	113.6.18	0	0.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24,457,660	32.76%

